副本

编　　号YZJLD2018-03

档案号　2018-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工程名称：伊川县2018年贫困村路灯安装项目第三标段

工程地址：伊川县

总 造 价：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整

建设单位：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2018年贫困村路灯安装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2018年贫困村路灯安装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伊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内容：伊川县 2018 年贫困村路灯安装项目第三标段招投标文件范围内的路灯、电缆、电缆沟、基座、控制柜等（详见招投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伊川县 2018 年贫困村路灯安装项目第三标段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1213799.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阳（注册编号：豫2411515692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河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开发区支行
4100150381005021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3—0201 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川县 2018 年贫困村路灯安装项目第三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伊川县 2018 年贫困村路灯安装项目第三标段招投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修期内（三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即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逐年拨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付海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河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开发区支行
410015038100502116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三标路灯安装位置及数量

1、酒后镇

1）路庙村安装 30WLED 路灯 120 盏，其中带杆 30 盏

2）大王庙村安装 30WLED 路灯 20 盏，其中带杆 2 盏

3）寺沟村安装 30WLED 路灯 36 盏

2、葛寨镇

1）黄岭安装 30WLED 路灯 19 盏，其中带杆 6 盏

2）沙元村安装 30WLED 路灯 150 盏，

3）黄庄村安装 30WLED 路灯 49 盏

3、鸣皋镇

1）中章村安装 30WLED 路灯 80 盏，其中带杆 4 盏

2）马良寨村安装 30WLED 路灯 8 盏，其中带杆 2 盏

3）大桑坡村安装 30WLED 路灯 35 盏，其中带杆 4 盏

4）东叶寨村安装 30WLED 路灯 45 盏，其中带杆 4 盏

4、城关镇

1）三龙口村安装 30WLED 路灯 15 盏

扫描全能王 创建